

证券代码：600208

证券简称：新潮中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66

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

暨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7/9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15,000 万元~3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0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.0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326.5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1.63 元/股~1.64 元/股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）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，公司拟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股份金额：不低于人民币 15,000 万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30,000 万元；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2.50 元/股（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4-055）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 2024 年 7 月底，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2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02%，购买的最高价为 1.64 元/股、最低价为 1.63 元/股，支付的金额为 326.50

万元。

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落实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措施之一。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将按照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积极实施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日